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4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4,1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3.76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3.7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3	<u>8,896,415</u>	<u>45,714,003</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5	(91,656,382)	(18,474,679)
僱員福利開支		(17,854,403)	(37,241,5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09,566)	(5,451,113)
無形資產攤銷	10	(17,362,183)	(2,084,557)
無形資產減值	10	(122,686,950)	(93,191,96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1,028,594)	(5,059,075)
融資成本	6	(289,184)	(344,576)
其他營運費用		(19,758,659)	(27,570,40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0,880	27,278,6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u>(9,474,111)</u>	<u>36,748,7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7,782,737)	(79,676,433)
所得稅收入	8	<u>32,879,188</u>	<u>18,628,673</u>
年內虧損		(244,903,549)	(61,047,76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11,090,916)	(12,344,74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2,842,509)</u>	<u>(2,254,28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13,933,425)</u>	<u>(14,599,026)</u>
年內全面虧損		<u>(258,836,974)</u>	<u>(75,646,78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9	(244,075,407)	(62,850,046)
非控股權益		<u>(828,142)</u>	<u>1,802,286</u>
		<b><u>(244,903,549)</u></b>	<b><u>(61,047,760)</u></b>
<b>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b>			
本公司擁有人		(258,045,542)	(77,385,459)
非控股權益		<u>(791,432)</u>	<u>1,738,673</u>
		<b><u>(258,836,974)</u></b>	<b><u>(75,646,786)</u></b>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9		
年內虧損		<u>(3.76)</u>	<u>(0.97)</u>
<b>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b>			
年內虧損	9		
		<u>(3.76)</u>	<u>(0.9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787,878	40,711,061
無形資產	10	2	142,651,502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1,059,936	2,304,3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4,944,709	47,942,898
應收或然代價		29,441,448	31,511,100
已付按金		940,607	—
		<u>102,174,580</u>	<u>265,120,9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90,324	3,729,957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550,089	9,800,843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530,283	19,518,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63,967,620	201,969,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42,860	33,578,031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14	331,419	831,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4,075,403	24,411,437
受限制現金		—	1,815,79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0,921,035	241,490,110
		<u>398,209,033</u>	<u>537,145,747</u>
<b>總資產</b>		<u><b>500,383,613</b></u>	<u><b>802,266,703</b></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14,817,698	16,681,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68,841	4,388,082
即期應繳所得稅		—	541,663
借款	16	8,554,953	10,494,013
		<u>25,541,492</u>	<u>32,105,2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72,667,541</b></u>	<u><b>505,040,459</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474,842,121</b></u>	<u><b>770,161,415</b></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804,700</u>	<u>39,445,051</u>
	<u>5,804,700</u>	<u>39,445,051</u>
<b>資產淨值</b>	<u><u>469,037,421</u></u>	<u><u>730,716,364</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4,989,582	64,989,582
股份溢價	1,614,798,866	1,614,798,866
特別儲備	4,778,740	4,778,740
法定儲備	3,911,530	3,911,530
匯兌儲備	(18,466,661)	(4,496,526)
股份補償儲備	30,383,874	34,149,275
累計虧損	<u>(1,237,573,985)</u>	<u>(994,422,01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62,821,946</u>	<u>723,709,457</u>
<b>非控股權益</b>	<u>6,215,475</u>	<u>7,006,907</u>
<b>權益總值</b>	<u><u>469,037,421</u></u>	<u><u>730,716,364</u></u>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582	1,614,798,866	4,778,740	-	10,038,887	29,832,788	(928,447,064)	795,991,799	5,267,851	801,259,650
年內虧損	-	-	-	-	-	-	(62,850,046)	(62,850,046)	1,802,286	(61,047,76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535,413)	-	-	(14,535,413)	(63,613)	(14,599,02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5,103,117	-	5,103,117	-	5,103,117
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股份補償儲備	-	-	-	-	-	(786,630)	786,630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儲備	-	-	-	3,911,530	-	-	(3,911,53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83	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4,778,740</u>	<u>3,911,530</u>	<u>(4,496,526)</u>	<u>34,149,275</u>	<u>(994,422,010)</u>	<u>723,709,457</u>	<u>7,006,907</u>	<u>730,716,36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64,989,582</b>	<b>1,614,798,866</b>	<b>4,778,740</b>	<b>3,911,530</b>	<b>(4,496,526)</b>	<b>34,149,275</b>	<b>(994,422,010)</b>	<b>723,709,457</b>	<b>7,006,907</b>	<b>730,716,364</b>
年內虧損	-	-	-	-	-	-	(244,075,407)	(244,075,407)	(828,142)	(244,903,54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970,135)	-	-	(13,970,135)	36,710	(13,933,42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688,031	-	1,688,031	-	1,688,031
購股權被沒收時撥回股份補償儲備	-	-	-	-	-	(4,530,000)	-	(4,530,000)	-	(4,530,00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股份補償儲備	-	-	-	-	-	(923,432)	923,43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4,778,740</u>	<u>3,911,530</u>	<u>(18,466,661)</u>	<u>30,383,874</u>	<u>(1,237,573,985)</u>	<u>462,821,946</u>	<u>6,215,475</u>	<u>469,037,42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管理層認為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或較為複雜之判斷或假設及評估之範圍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



##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b) 已發行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新訂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sup>4</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設立時的不可撤銷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當中，須對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有限例外之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並無大幅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確認有關本集團眾多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當前毋需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重大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攤銷費用金額。

(d)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定期審閱內部或外部資源，以確定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評估可收回價值須作出估計及假設。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f)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價值（按變現基準計）。

(g)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及經濟趨勢逆轉。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時已應用概率模型以作估值。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貼現率、利潤不足的幅度及其發生的概率以及公司於年結日的股價。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或升值權、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權益階段交易之公平值。

(k)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基礎

本集團已於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不論何種情況或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經審閱有關投資的業務環境及過往表現，管理層認為兩間中國聯營公司有減值1,028,594港元，原因是該等聯營公司的業務於年內持續停止。

由於前海政府實行的商品交易審查政策，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首華」）（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於過往年度暫時終止。該審查於當前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因此前海首華的業務營運尚未恢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將為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可變現現值（假設業務將持續停止）。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於分估其當前年度損益後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故管理層認為不必對其作出進一步減值。

### 3.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659,425	2,287,814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1,028,710	8,315,753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511,054	11,249,982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5,175,956	2,102,875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745,406	971,533
諮詢費用收入	775,864	20,786,046
	<hr/>	<hr/>
收益	8,896,415	45,714,003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37,995,615	113,135,894
	<hr/>	<hr/>
營業額	<b>46,892,030</b>	<b>158,849,897</b>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

本集團分為五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404,831	1,539,764	5,175,956	-	775,864	(8,896,415)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100,957	92,974	354,944	(95,311,974)	2,448,383	(92,314,716) <sup>1</sup>
分部業績	(4,093,016)	(2,009,354)	(113,390,780)	(102,586,026)	(6,888,117)	(228,967,293)
未分配開支淨值						(8,180,73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226,390 <sup>1</sup>
融資成本						(289,184)
利息收入						431,944 <sup>1</sup>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928,64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28,5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736,123)
所得稅收入						1,832,574
年內虧損						(244,903,5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3,259,347	19,565,735	2,102,875	-	20,786,046	45,714,003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1,006,107	45,929	718,448	(24,639,316)	3,319,672	(19,537,925) <sup>1</sup>
分部業績	(1,529,070)	4,525,441	(57,921,198)	(29,409,044)	12,976,407	(71,357,464)
未分配開支淨值						(18,235,0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554,814 <sup>1</sup>
融資成本						(344,576)
利息收入						508,432 <sup>1</sup>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7,554,513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5,059,0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378,443)
所得稅開支						(4,669,317)
年內虧損						(61,047,760)

<sup>1</sup> 與附註5之總額相符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的方法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虧損。為達到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虧損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借貸的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的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235,824	2,640,371	-	54,003	60,022	2,990,220
折舊及攤銷	-	718,418	21,299,187	279,800	271,693	1,502,651	24,071,749
無形資產減值	-	-	122,686,950	-	-	-	122,686,95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140,880	-	-	-	140,880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	-	-	30,108,514	-	-	30,108,5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港元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	3,775,072	150,000	3,371	28,089	3,956,532
折舊及攤銷	20,971	853,381	4,324,117	313,860	358,968	1,664,373	7,535,670
無形資產減值	-	-	93,191,960	-	-	-	93,191,96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27,278,678	-	-	-	27,278,678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	-	-	32,641,510	-	-	32,641,51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44,961,059	56,152,709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18,646,616	22,830,383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41,886,646	188,573,243
買賣及自營投資	125,881,078	216,716,425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72,197,138	85,343,014
	<b>303,572,537</b>	569,615,7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44,709	47,942,898
未分配	161,866,367	184,708,031
綜合資產	<b>500,383,613</b>	802,266,703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5,010,828	17,272,918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301,625	1,403,275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368,761	33,137,316
買賣及自營投資	69,154	194,076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323,271	337,867
	<b>16,073,639</b>	52,345,452
未分配	15,272,553	19,204,887
綜合負債	<b>31,346,192</b>	71,550,339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收益</b>		
香港	1,404,831	3,259,347
中國	<u>7,491,584</u>	<u>42,454,656</u>
	<b><u>8,896,415</u></b>	<b><u>45,714,003</u></b>
<b>其他收入及淨虧損</b>		
香港	(94,933,943)	(22,888,128)
中國	<u>3,277,561</u>	<u>4,413,449</u>
	<b><u>(91,656,382)</u></b>	<b><u>(18,474,679)</u></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特定非流動資產</b>		
香港	31,430,967	33,315,851
中國	<u>41,302,165</u>	<u>200,294,005</u>
	<b><u>72,733,132</u></b>	<b><u>233,609,856</u></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營運地劃分，而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已付按金及他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來自中國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50.3%，金額為4,475,784港元，乃來自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之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一名來自中國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43.5%，金額為19,905,079港元，乃來自提供證券資訊及研究服務之分部。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16,703	42,160
手續費收入	42,679	66,1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8,706	323,632
其他利息收入 <sup>1</sup>	3,100,262	3,863,710
股息收入	6,146,271	3,252,448
雜項收入	828,632	1,701,082
	<u>10,693,253</u>	<u>9,249,184</u>
<b>其他虧損淨值</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sup>2</sup>	(30,108,514)	(32,641,510)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sup>2</sup>	(71,729,841)	4,293,289
—匯兌收益	226,392	559,6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240,536)	135,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撥銷	(497,136)	(70,331)
	<u>(102,349,635)</u>	<u>(27,723,863)</u>
	<u>(91,656,382)</u>	<u>(18,474,679)</u>

<sup>1</sup> 本集團的其他利息收入來自應收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法院就本公司前任董事之利息補償作出之判決金額496,120港元。

<sup>2</sup> 「其他虧損淨值」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去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證券的已變現收益被計為本集團收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分類一致。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289,184</u>	<u>344,576</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0,000	450,000
— 其他服務	70,000	190,000
匯兌差額淨值	(229,655)	331,12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790,470	6,934,8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u>4,038,529</u>	<u>1,498,084</u>

## 8. 所得稅收入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因本集團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63,3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u>(32,879,188)</u>	<u>(19,191,975)</u>
所得稅收入	<u>(32,879,188)</u>	<u>(18,628,67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按10%之利率繳納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撥備的遞延稅項約2,333,085港元（二零一五年：4,168,371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將與理論金額不同：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7,782,737)</u>	<u>(79,676,433)</u>
按本公司國內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b>(45,834,151)</b>	(13,146,611)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b>(12,935,058)</b>	(7,486,848)
－毋須課稅收入	<b>(1,107,133)</b>	(6,573,51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b>7,503,549</b>	1,120,476
－其他	<b>22,417</b>	807,99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b>19,778,241</b>	4,075,673
－不獲許可之稅項虧損	<b>1,343,972</b>	2,342,726
－年內動用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	(4,089,450)
－（回轉）／預提預扣稅	<u><b>(1,651,025)</b></u>	<u>4,320,880</u>
所得稅收入	<u><b>(32,879,188)</b></u>	<u>(18,628,673)</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4,075,407)</u>	<u>(62,850,046)</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6,498,958,120</u>	<u>6,498,958,12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498,958,120</u>	<u>6,498,958,120</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每股虧損</b>	<u>(0.0376)</u>	<u>(0.0097)</u>
<b>每股攤薄虧損</b>	<u>(0.0376)</u>	<u>(0.009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10.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交易權 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54,637	3,224,000	226,559,060	259,537,6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74,282)	(3,223,998)	—	(12,698,280)
賬面淨值	<u>20,280,355</u>	<u>2</u>	<u>226,559,060</u>	<u>246,839,4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80,355	2	226,559,060	246,839,417
貨幣匯兌差額	(934,878)	—	(7,976,520)	(8,911,398)
攤銷開支 (附註(i·ii))	(2,084,557)	—	—	(2,084,557)
減值 (附註(iii))	—	—	(93,191,960)	(93,191,960)
期終賬面淨值	<u>17,260,920</u>	<u>2</u>	<u>125,390,580</u>	<u>142,651,5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19,759	3,224,000	218,582,540	250,626,2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58,839)	(3,223,998)	(93,191,960)	(107,974,797)
賬面淨值	<u>17,260,920</u>	<u>2</u>	<u>125,390,580</u>	<u>142,651,50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260,920	2	125,390,580	142,651,502
貨幣匯兌差額	(314,888)	—	(2,287,479)	(2,602,367)
攤銷開支 (附註(i·ii))	(1,974,295)	—	(15,387,888)	(17,362,183)
減值 (附註(iii))	(14,971,737)	—	(107,715,213)	(122,686,950)
期終賬面淨值	<u>—</u>	<u>2</u>	<u>—</u>	<u>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28,746	3,224,000	201,996,340	231,749,086
累計減值虧損	(21,402,586)	—	(187,290,563)	(208,693,149)
累計攤銷	(5,126,160)	(3,223,998)	(14,705,777)	(23,055,935)
賬面淨值	<u>—</u>	<u>2</u>	<u>—</u>	<u>2</u>

本年度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獨立呈列。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指天星通定位服務平臺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807）、天星通家校互動服務平臺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929）、天星通定位服務網站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5090）及2.4G有源RFID激勵標籤嵌入式軟件（註冊編號：2014SR037656），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於過往年度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基於無指定合約年期，而最終校園安全產品預期將可持續使用，故被評估為有無限使用年期。該資產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期間並無可見限制。與客戶合約關係的可回收金額於去年期末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於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合約客戶關係的預期使用年期，並決定把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八年。合約客戶關係相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上述預期使用年期計算。

- (iii) 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合約客戶關係及軟件之減值測試而言，該等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代表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對此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通過進行減值測試，年內本公司就客戶合約關係作出減值金額為人民幣92,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107,715,213港元）（二零一五年：相當於93,191,96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因電子卡片設備之導航芯片必須更換以配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北斗系統」），故電子學生證訂單暫被終止。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尋求國產芯片製造商，且現正對其提供的樣品進行測試。

儘管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努力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之導航芯片以配合北斗系統，但出現有關北斗芯片追蹤及定位高功耗方面之技術問題需要解決。



由於上述技術問題可能需要一定時間解決，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賣方所提供的利潤擔保預計難以實現。因此須相應對客戶之合約關係價值作出悉數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軟件與導航芯片的追蹤及定位相關連，而導航芯片支持學生證業務的運營及北斗系統的開發的上述現時狀態，年內對軟件作出悉數減值人民幣12,891,667元（二零一五年：無），（相當於14,971,737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與客戶之間合約關係及軟件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最近三年期財務預測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現金流量反映更換上段提到的產品所用導航芯片之影響。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以釐定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為29.14%（二零一五年：29.92%），乃是基於調整加權平均權益成本至稅前利率及考慮到三年之後按零增長率而推測到的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市場無風險利率計算，按通脹差異及包括債務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無形資產特別風險、槓桿企業稅率及資產貝塔而調整。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權指兩項（二零一五年：兩項）聯交所交易權及一項（二零一五年：一項）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佔淨資產	<u>34,944,709</u>	<u>47,942,898</u>

於二零一六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指有關深圳中財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投資之悉數減值，乃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於該年度持續停業。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聯營公司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任何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由於前海政府進行商品交易審查政策審視，前海首華經營業務暫時終止。於二零一六年，該審查於當前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因此前海首華之業務經營尚未恢復。管理層認為適宜對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該減值乃根據在上述業務將繼續終止的情況下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可變現基準作出。由於在分佔所述聯營公司本年度之虧損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不必要對其作出進一步減值。

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參照對可回收款項的估計作出，該款項指來年投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以除稅前利率26.92%折現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無風險市場利息率並就通脹差額及包括債務溢價、市場風險溢價、槓桿企業稅率及資產貝塔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深圳中財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及銷售資訊網絡設備之軟件，終端產品及計算器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元	40%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並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8,000,000元 (其中 人民幣19,000,013元 已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38%
首華（遼寧）農產品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出售農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和 電子商務服務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25,000,000元 (其中 人民幣2,000,000元 已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45%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並沒有市場價值可供參考。

## 有關聯營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擁有有關其聯營公司之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承諾按要求提供資金	<u>268,588,526</u>	<u>286,269,045</u>

##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海首華有若干仍未解決之投資者合約糾紛的法律案件。根據自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法院的判決可能傾向於有利於投資者，而前海首華可能需要相應賠償該等投資者。投資者的索償合約款項及相關支付款共計人民幣4,427,238元（相當於4,913,65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5,888,186	1,972,037
現金客戶	5,820,001	4,231,651
經紀及交易商	7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428,834	3,061,540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u>2,449,061</u>	<u>571,608</u>
	14,586,089	9,836,8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6,000)</u>	<u>(36,000)</u>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u>14,550,089</u>	<u>9,800,843</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25,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74,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銷售電子學生證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六十日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至30日	2,268,463	535,608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44,598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36,000</u>	<u>36,000</u>
	<u><b>2,449,061</b></u>	<u><b>571,608</b></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提及已減值之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6,000</b></u>	<u><b>36,000</b></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00港元）為個別客戶貿易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12,137,028	9,265,235
人民幣	<u>2,413,061</u>	<u>535,608</u>
	<u><b>14,550,089</b></u>	<u><b>9,800,843</b></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b>63,967,620</b>	<b>201,969,810</b>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度 證券買賣 公平值 虧損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之公平值 港元	港元
01335	順泰控股	83,152,000	3.80%	59,869,440	(29,934,720)
06898	中國鋁罐	<u>2,454,000</u>	<u>0.39%</u>	<u>4,098,180</u>	<u>(173,794)</u>
				<b>63,967,620</b>	<b>(30,108,514)</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 14.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b>331,419</b>	<b>831,419</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本公司之三名前任董事（尹應能先生、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提出呈請。當時，證監會正尋求對該等董事之取消資格令及命令本公司本身或另行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銳景國際有限公司向譽寶有限公司及／或存在過失之其他人士提出法院訴訟，以收回支付予該公司之股息人民幣18,692,000元（相當於23,268,362港元），並按滙豐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計息，之後按判決利率計息直至向本公司付款日期。

##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90,320	2,352,874
現金客戶	14,721,481	14,322,759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5,897</u>	<u>5,897</u>
	<u><b>14,817,698</b></u>	<u><b>16,681,530</b></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5,897</u>	<u>5,897</u>
	<u><b>5,897</b></u>	<u><b>5,897</b></u>

## 16. 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b>8,554,953</b>	<b>10,494,013</b>

附註：

(a) 借款到期日詳情如下 (附註(c))：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b>1,998,932</b>	1,939,954
第二年	<b>2,059,731</b>	1,998,958
第三至第五年	<b>4,496,290</b>	6,369,133
超過五年	—	185,968
	<b>8,554,953</b>	<b>10,494,013</b>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每年以浮息3厘（二零一五年：3厘）計息。

(c)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d) 由於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故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1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4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1,900,000港元。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錄得約3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113,100,000港元，減少約75,100,000港元。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諮詢費用收入減少約20,000,000港元、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減少約10,700,000港元及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亦減少約7,300,000港元。

就自營證券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0,1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71,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組合內之其中一隻股票之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大幅下跌所致。

就電子學生證業務而言，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鼓勵，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及使用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北斗系統」），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的導航芯片導致客戶延遲訂單及推遲根據過往已執行合約發出訂單。雖然本集團一直從其他合約中獲得銷售，但本集團仍無法從過往已簽訂的合約中取得大量訂單，且其他合約的規模不足以彌補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星通」）的經營成本。儘管本集團作出努力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的導航芯片以配合北斗系統，但仍有諸多技術問題有待本集團解決。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5,200,000港元，並產生經營虧損約113,400,000港元。上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經營虧損約2,100,000港元及約57,900,000港元。經營虧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其乃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構成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對陽順洪作出最終裁定，彼須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實收資本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違約金及律師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獲終止。

由於深圳首華並未收到可退還誠意金、違約金或律師費，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經代表深圳首華向中國四川省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將陽順洪納入限制高消費名單、失信人員名單及限制離境名單。管理層將與賣方就上述已付可退還誠意金之結付進行磋商及本集團法律顧問將繼續配合中國法院的工作以繼續跟進收回可退還誠意金。

由於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收緊監管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貴金屬之交易收益及貴金屬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錄得減少。貴金屬合約之交易收益約為500,000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10,700,000港元，及貴金屬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4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營業額約158,800,000港元，減少約111,900,000港元或約70.5%。營業額急劇下降主要由於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下降，流失諮詢費收入及於中國的貴金屬交易收入下降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244,9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61,000,000港元。年度虧損包括證券買賣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71,700,000港元及約30,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4,300,000港元及32,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組合內之其中一隻股票之已變現虧損於年內因其市價大幅下跌所致。

該虧損亦包括無形資產減值約122,7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剩餘價值），而去年則為約93,200,000港元。該等減值之淨影響而引致產生經營虧損約108,9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二零一五年：約57,900,000港元）。

由於中國政府對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收緊監管政策，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經營尚未恢復。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8,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佔溢利約37,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39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100,000港元。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2,000,000港元）。所有金融資產均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7,700,000港元），當中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4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5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6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260,900,000港元或36.0%。該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9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1,5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約19,600,000港元下跌約92.3%或約18,100,000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收緊監管政策所致。該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利潤約4,500,000港元。

##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於回顧年度並無自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取得諮詢費收入，而去年則錄得約1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38%權益。其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利潤約為13,000,000港元。

##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該分部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5,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100,000港元。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探索各類通信技術，尤其是校園安全網絡之電子學生證。於回顧年度，電子學生證及設備之導航芯片須於運營上作出調整以與北斗系統（中國政府大力推介之系統）協調。本集團正在研究修正有關設備以處理電耗問題。這導致電子學生證及設備產量出現下滑，從而引致約113,4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約12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之淨虧損亦包括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增加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回撥，且該分部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57,900,000港元。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總收入約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6%，其與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營業額下降37.1%相一致。該分類之虧損達約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約1,500,000港元。

## 買賣及自營投資

證券買賣錄得已變現虧損約71,700,000港元，而其於去年錄得買賣收入約4,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出售組合內之其中一隻股票因其市價於年內大幅下跌導致產生已變現虧損，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0,1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02,6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29,400,000港元。

## 財富管理服務

該分部於本年及去年同期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如(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就電子學生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努力解決業務回顧所述之技術問題。預期更換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的導航芯片來配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可提升及改善電子學生證業務的收入。

儘管香港股票市場不景氣，本集團仍對股票市場保持信心及持樂觀態度。我們將密切注視股票市場的變動，時刻準備為本集團增加溢利或預防虧損。

就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言，本集團法律顧問將代表深圳首華繼續跟進，以收回與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該收購事項已由本集團終止）的100%實收資本有關的該等可退還誠意金、違約金及律師費。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創新業務及尋求機會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4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具體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73名）。由於暫停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本集團於年內減少57名銷售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2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任內 舉行會議次數
李建行	5/5
張本正	5/5
陳樹文	5/5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